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24]13号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语委办

关于成立丰南区“翰墨传薪”规范汉字 书写教育工作室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冀教语函[2024]3号)(见附件)精神,区教育局、区语委办决定成立丰南区“翰墨传薪”规范汉字书写工作室。详情如下。

一、工作室组织机构

组 长：佟国敏

区语委办主任

副组长：刘天凤	区教育局小学教研室主任
张 涛	区教研训中心培训处主任
董兆成	区教研训中心后勤主任
顾 问：王国儒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成 员：张 杰	区语言文字办公室
毕玉娟	区教育局小学教研室
侯秀军	区胥各庄小学
董晨亮	区第一中学
闫红杰	区第二中学

二、工作室工作职责

- 1.在区教育局、区语委办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
- 2.组织规范全区汉字书写教科研活动，制定全区规范汉字书写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内容。
- 3.加强督导检查与评估，推进相关活动持续、有效地开展。
- 4.开展语文教师规范汉字书写常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课堂教学能力。
- 5.发挥品牌示范校的引领作用，实现城乡共进，助力全区规范汉字书写工作均衡发展。

三、相关工作要求

成立“翰墨传薪”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室，为我区建设省级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有利于全面提升我区中小學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培养良好的书写习惯。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并通知工作室成员于10月9日上午10:00到教研训中心三楼会议室(308)参加丰南区“翰墨传薪”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室成立会议。

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语委办

2024年9月29日

主题词：规范汉字书写 工作室 成立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印

(共印20份)